

附件 4

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

- 1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- 2、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；
- 3、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龙山县水利局）的（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(防灾减灾第十批)水利工程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(防灾减灾第十批)水利工程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湖南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4.98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5.8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 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